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東引鄉公所 函

地址：21241連江縣東引鄉中柳村121號
承辦人：課員 楊培林
電話：0836-77205*21
傳真：0836-76004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官田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引民治字第11300008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1050400A_113000083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連江縣東引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
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七條修正條文之公布令、
公告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
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連江縣東引鄉民代表會113年2月29日引民代字第
1130000171號辦理。

正本：連江縣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
副本：連江縣東引鄉民代表會、本所民政課

